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向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25万元免息借款，期限为两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